

附件 1:

自然资源部舟山潮流能野外科学观测研究 站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然资源部舟山潮流能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野外站）基金的利用与管理，有序实施野外站的对外开放与交流，本着“创新、合作、开放、共享”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野外站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与本野外站研究方向一致的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设开放基金和定向基金，开放基金主要面向除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浙江海洋大学、舟山力源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外所有从事潮流能研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它机构的科研人员；定向基金主要面向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浙江海洋大学和舟山力源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潮流能研究的科研人员。

第三条 野外站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征集基金需求；
- （二）制定并发布年度基金申请指南；
- （三）受理基金课题申请；
- （四）组织基金课题评审；

- (五) 批准资助基金课题；
- (六) 管理和监督基金课题实施；
- (七) 组织基金课题验收。

第二章 指南

第四条 野外站负责每年征集基金需求。

第五条 野外站组织编制《自然资源部舟山潮流能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和定向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发布。

第六条 野外站每年公布一次指南，资助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

第三章 申请

第七条 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一般课题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八条 申请人在野外站发布的指南支持范围内提出申请，填写《自然资源部舟山潮流能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基金课题申请书》，并按通知要求报送。

第九条 如课题申请书涉密，申请人须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条 申请人只能牵头申请 1 项课题，负责和参与申报及在研课题累计不能超过 2 项。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一条 课题评审一般按照初审、专家评审、野外站站长批准的程序进行。野外站负责课题的初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不予受理：

- （一）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
- （三）不符合年度基金课题申请指南资助范围；
- （四）已获得其它基金等相关项目立项资助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申报；
- （五）其它不符合申请要求的。

第十二条 通过初审的课题由野外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将对申请课题的创新性、研究意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技术方案和申请资助金额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野外站将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获得资助的课题，通知申请者并在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基金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启动后，应严格按照课题申请书执行。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按年度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阶段成果，并参加野外站组织的学术交流，重点课题负责人每年至少做 1 次学术报告。

第十五条 野外站按年度组织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在研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野外站有权给予中止或撤销处理，课题资助经费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返还：

- （一）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课题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三）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野外站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以及审计；
- （四）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第十六条 课题一经确立，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课题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课题负责人、研究内容、延期或中止等，课题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所在单位同意，经野外站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研究期满后1个月内向野外站提交结题报告、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研究工作中的原始记录、技术资料、目录清单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对不按时报送或未完成研究内容的课题，野外站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课题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野外站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重点课题负责人须进行会议汇报，专家组对完成研究计划任务的课题给予“同意通过验收”结论，并给出验收意见；同时根据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创新技术水平、推广应用前景等将完成课题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验收结果通知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

未通过验收的课题，半年内必须再次提出申请。两次验收未通过者，野外站将结果通知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并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该课题负责人将被禁止申请、参与野外站基金课题的申报。

第十九条 课题的研究成果归野外站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课题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推广（转让）或应用等。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重点课题的论文等研究成果应以野外站为第一资助单位，一般课题的论文等研究成果应以野外站为第一或第二资助单位。成果署名格式为：

（一）野外站

中文名称：自然资源部舟山潮流能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英文名称：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Zhoushan Tidal Energy,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二）野外站基金

中文名称：自然资源部舟山潮流能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基金资助（编号：ZSTE-20XX-XX）；

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the Fund of the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Zhoushan Tidal Energy,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Grant number ZSTE-20XX-XX)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野外站基金课题经费应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相关科技经费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课题资助经费应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至申请人所在单位账户。

第二十二条 野外站在收到加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的课题申请书后划拨经费。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支出主要包括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

（一）直接经费是与资助的课题直接相关的科研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二）间接经费主要包括：研究人员的绩效支出、使用野外站公共设施应缴纳的维护费、折旧费、水、电、管理费以及其它应支付的间接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课题完成后要及时结算，结余经费上交野外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野外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